

# 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  
GENERAL  
A/9925  
6 December 1974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

第二十九届会议  
议程项目31和73

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

一九七四—一九七五两年期方案预算

第一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A(A/9905,第11段)  
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

第五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马哈茂德·奥斯曼先生（埃及）

1.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日,第五委员会第一六八〇次会议,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的规定,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一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A(A/9905,第11段)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(A/C.5/1632)。

2. 秘书长的说明表示,通过决议草案A,将需要在一九七四—一九七五两年期方案预算第四款下列入65,000美元的额外经费。

包括口译 17,000 美元,翻译和打字 33,000 美元,复印费 15,000 美元。此外,在第三十四款下须增列 13,000 美元的额外经费,此款可以在收入第一款下增加的相同数额来抵销。

3. 在向第五委员会提出的口头说明中,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,咨询委员会认为,秘书长应尽力以较低的费用来提供必要的服务。特别是在口译和翻译方面,秘书处常任会议服务人员多少可以作出较大的贡献。因此,委员会建议将秘书长请拨的 65,000 美元减为 40,000 美元。

4. 一个代表团说,它坚决反对对经费数额作任何削减,这会不利于印度洋专设委员会工作的效能。

###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

5. 第五委员会无异议决定通知大会,如果大会通过第一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 A (A/9905, 第 11 段),将需在一九七四—一九七五两年期方案预算第四款下增拨经费 40,000 美元,此外,在第三十四款下将需为职员薪给税增列 8,000 美元,此数可以收入第一款下的同额增加数抵销。

-----